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多方案合审”是指建设项目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海防、消防、市政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同时提出申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合并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意见。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建筑工程、管道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 二、审批事项及牵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的事项及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的部门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合审部门
1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绿色建筑方案审查、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	人防设计初步审查	人防海防部门
3	居住区绿地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环卫设施审查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4	文物保护方案审查（在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	社会事务局

### 三、办理流程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方案、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人防设计、居住区绿地及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环卫设施、文物保护等多方案合审，由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由项目审批窗口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及将本阶段各合审部门的合审意见统一告知项目单位，做到“一窗受理、集中审查、限时办结”。项目审批窗口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应材料推送并出具合审联办函通知给相应合审部门。

（二）合并审查（4个工作日内）。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牵头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审，合审部门在合审会后1个工作日内做出合审意见，并书面回复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逾期未出具合审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如需提交管委会审查的项目，按《中共钦州市委办公室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及7项重点指标配套文件的通知》（钦办通〔2019〕134号）相关内容执行。

（三）规划方案文本修改（3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按照评审意见组织报告文本修改，无特殊情况的，修改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文本修改时间不列入部门审批时限）。报告文本修改完善后，统一在项目审批窗口提交审批。

（四）规划方案审批（3个工作日内）。各审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修改好的规划方案进行审批并出具审查意见书，由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制作审查意见书，交由项目审批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发送审查意见书。

#### **四、保障机制**

（一）实行一窗对外。打破部门界限，压减和取消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由项目审批窗口统一受理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二）强化协调督办。建立推动项目“多方案合审”集中评审和专项督办制度，由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牵头与各合审部门约定时间，统一组织会议研究，与各合并审查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切实增强协同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严格过程监督。加强项目审批工作监督，对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努力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流程图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多方案合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